## 关于对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19〕第31号

##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 2019 年 3 月 26 日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显示,你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 2.42 亿元,较 2017 年上升 76.32%,但你公司未按规定进行业绩预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1.3.1 条的相关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年5月30日